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01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配合安庆市城区老工业基地整体搬迁改造并应市政府关于城市整体规划等要求，经安庆市和怀宁县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或“甲方”）拟将位于怀宁县月山镇奇隆村地块的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安庆吉港白鳍豚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鳍豚水泥”或“乙方”），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209,434.20 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该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白鳍豚水泥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庆吉港白鳍豚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529962853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北路 263 号
法定代表人	柯崖明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生产、销售；水泥机械制造、销售。建筑材料

	技术咨询服务。
设立时间	2003 年 09 月 01 日

白鳍豚水泥主要业务为水泥粉磨，是怀宁上峰水泥熟料的客户之一，与公司
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转让的土地）概况

- 1、转让标的资产：怀宁上峰部分闲置土地
- 2、转让面积：本次拟转让的土地使用面积为 51,881.2 平方米
- 3、坐落位置：怀宁县月山镇奇隆村
- 4、用地性质及用途：工业用地

5、土地使用权取得途径：本次拟转让的土地为怀宁县国用（2008）第 239
号土地的一部分，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土地面积为 542,912.60 平方米，该
土地取得时公司原规划建设三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后因资源条件等实际批准和实
施建设了两条水泥熟料生产线，拟转让土地部分为未实施建设也无项目实施计划
的闲置土地部分，本次拟转让的面积为 51,881.2 平方米，分割土地面积由安徽
省地矿局安庆测绘技术院测量确定，分割手续将在转让协议签订后实施。

- 6、土地现状：待开发用地、有堆棚、围墙等附属物。

上述地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
措施，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形，公司具有完全处置权力。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物账面净值共计
11,364,589 元，本次拟转让价格为 13,209,434.20 元。

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系应安庆市和怀宁县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要求，根
据安庆市经信委《关于安庆市政府主导怀宁上峰存量土地转让用于安庆吉港白鳍
豚公司迁建项目建设的函》，在怀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新一轮怀宁县城
区及石碑等五乡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的通知》（怀政发[2015]6 号）和参考该
地块区域当前同类用地的地价水平基础上，以不低于当地政府土地转让市场指导
价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次转让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安庆吉港白鳍豚水泥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怀宁上峰合法拥有的位于怀宁县月山镇奇隆村怀国用(2008)第 239 号的部分闲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面积为 51,881.2 平方米。

（三）交易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13,209,434.20 元。

（四）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甲方付清上述转让价款。

（五）移交

双方共同配合于本协议生效后的一个月内组织完成上述转让土地及地面附属物的移交工作，移交时制作移交清单，双方签字确认，移交清单应载明移交时间。

（六）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1 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及附属物的转让符合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怀宁县人民政府或怀宁县国土资源管理局的批准；

1.2 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的土地分割已获得怀宁县国土资源管理局、规划管理部门的批准；

1.3 甲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协议。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它安排

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不涉及业务、人员的转移，不存在其它安排。

六、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目的

公司本次拟转让的土地原计划用于建设怀宁上峰第三期水泥熟料生产线，因资源条件等限制因素实际怀宁三线项目未实施而土地闲置，且无新项目计划。同时，为配合安庆市城区老工业基地整体搬迁改造并应市政府关于城市整体规划等要求而转让给白鳍豚公司作为迁建项目用地。迁建后的白鳍豚公司可以消化怀宁上峰的水泥熟料，未来与怀宁上峰在产业链上具有一定互补性，在降低物流成本，客户资源整合等方面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安庆市经信委《关于安庆市政府主导怀宁上峰存量土地转让用于安庆吉港白鳍豚公司迁建项目建设的函》；
- 3、怀宁县国土局《关于怀宁上峰转让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的情况说明》；
- 4、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4 月 04 日